

##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2月13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全体董事与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因个人原因有2名董事无法出席,实到董事及其代理人3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明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 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3,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于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叁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开立银票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于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叁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开立银票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明及其配偶为此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亚明回避表决。

因关联董事陈亚明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全体董事半数，需要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总经理行使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审

批权限。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